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建邺区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表格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区级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中央、省、市委政法委以及区委、区政府对政法工作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 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区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 组织协调、指导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工作。

(四) 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五)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依法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六) 组织推动政法方面的调研和宣传工作，探索政法、综合治理工作改革，研究政法、综合治理工作理论、政策及有关重大问题。

(七)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区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及政法领导干部的案件；加强政法干部队伍执法监督工作；考察街道专职综治办主任。

(八) 指导、检查、督促各街道、综治成员部门的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行使“一票否决权”。

(十) 承办区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部门单位构成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执法督查科、依法治理工作科、综合治理协调科、国家安全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汇总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建邺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本级。

（二）人员构成

经编办、人社部门核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建邺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在职在编 23 人，离休 0 人、退休人员 7 人。其中政法委机关行政在职在编 23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所属事业单位在职在编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长期聘用人员 31 人。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争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争做学习型党员干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风廉政和警示教育，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解放思想，创新实干，为高质量建成现代化国际性城市中心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依托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努力实现“三转变”，确保高质量实现“五统一”“五没有”考核目标，全力提升中心实战化运行能力。

3、学习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到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中来。

4、全面落实“平安护民十项举措”，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实践，大力推广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加快推进“雪亮工程”二期工程建设，全力打造升级版“技防城”系统；持续开展“扫楼”行动，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力度；积极推行特殊人群网格化服务管理，全力压降侵财性案件发案率；加大综治平安宣传力度，确保群众安全感达 96.5%以上。

5、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推进政府部门职能、权限、程序、责任、制约和监督法定化，完善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打造高效政务服务和最佳营商环境。

6、创建“建邺社会治理现代化、科学化和法治化”法治品牌，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学习，营造基层法治创建的浓厚氛围，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确保区法治满意度达 97%以上。

7、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筹推进宣传发动、线索摸排、毁伞拍蝇、打击处置等工作，确保实现“一年治标、两年治根、三年治本”的总体目标。

8、落实政法系统编制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深化信访分类处理机制改革，加强涉法涉诉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机制，组织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活动，深入推进刑事速裁程序适用工作。

9、积极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加强源头治理和依法治理，组织开展风险评估。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10、突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依托传统媒体和建邺长安网、综治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强化政法、维稳信息宣传。

11、开展法制宣传、帮教关爱、帮困助学和实践调研工作。统筹开展暑期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加大政法关工委讲师团阵地宣讲教育力度，继续组织“五老”义务监督员开展网吧义务监督。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建邺区委政法委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99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249.87 万元，减少 17.2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降部门项目及项目支出预算。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993.8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315.8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31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27.87 万元，减少 59.68%。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降部门项目及项目收入预算；使用往年结余结转。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367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8.00 万元，增长 145.20%。主要原因是综治（网格）中心建设项目仍在进行中，根据工作进度，2019 年将继续使用；其他项目仍在进行中，2019 年将继续使用。

（二）支出预算总计 5993.87 万元。按功能分类划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90.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75 万元，

增加 35.21%。主要原因是区级综治(网格)中心投入使用后,办公场所增加,基本运行费用增加。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4865.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社会面综合治理、安全稳定。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3.36 万元,减少 25.71%。主要原因是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已经基本完成。

5.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07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73 万元,增加 580.92%。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费政策性调整,二是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所列功能科目调整。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7.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所列功能科目调整。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2. 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6.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7. 援助其它地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2.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6 万元，增长 106.12%。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政策性调整。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2.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3. 转移性（上缴财政）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三）支出预算按支出用途划分，包括：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94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0.13 万元，增长 79.4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等公会经费等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列支口径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04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70.00 万元，减少 24.8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降部门项目及项目支出预算。
3. 转移性（上缴财政）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建邺区委政法委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993.87 万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5.87 万元，占 38.64%；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3678.00 万元，占 61.3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建邺区委政法委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993.87 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 948.87 万元，占 15.83%；

（二）项目支出 5045.00 万元，占 84.17%；

其中非涉密项目经费 2430.00 万元，明细如下：

1、依法治区 100.00 万元

说明：此项用于主要用于法治区创建工作。具体包括开展法治满意度调查、落实法治建邺建设十件实事、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法治调研、法治宣传、法治沙龙、法治讲座、法治培训等。

2、研究与交流 40.00 万元

说明：此项主要用于政法系统干部研究、学习、交流等，区“建邺长安”网维护保障升级，政法关工委工作运行和宣传教育。

3、法学会经费 40.00 万元

说明：此项用于法学会大型法治宣传、法学研究、学习交流 and 法学会日常办公。

4、综治经费（含流管办）120.00万元

说明：包括综治工作经费100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20万。主要为开展综治宣传活动，落实平安护民十项举措，建设社会治安大防控体系，创新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培训，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5、平安志愿者服务经费150.00万元

说明：此项主要用于发动平安志愿者参与国家公祭、“南京马拉松”等大型活动群防群治工作。

6、信息化建设经费60.00万元

说明：此项用于支付综治信息平台及移动终端信息费，支付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网格员移动终端信息费。

7、刑事速裁经费10.00万元

说明：此项用于支付刑事速裁法律帮助工作律师值班和案件劳务费。省市文件要求区法律援助中心每周安排2名律师到法院坐班2日，提供法律服务，接办刑事速裁案件。

8、涉法涉诉联合接访中心运行经费50.00万元

说明：此项主要用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受理、交办、会办、督办工作。主要包括案件调查、矛盾化解、聘请律师、学习交流培训等。

9、综治（网格）中心运行经费260.00万元

说明：此项用于区级综治（网格）中心工作开展、办公场所配套设施购建、综治信息平台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10、社会综合治理经费175.00万元

说明：此项用于交警四大队辅警人员的基本工资，医疗、

养老保险。

11、网格工单流转平台建设经费 190.00 万元

说明：此项主要用于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社区治理一体化”工单扭转平台建设、模块加载维护服务。

12、网格工作经费 100.00 万元

说明：主要用于支付社区治理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网格学院运行和培训，网格工作运行费用。

13、老旧小区安防工程建设经费 190.00 万元

说明：此项主要根据省、市物防、技防要求，用于老旧小区安防工程建设，其中防爬刺安装 20 万，技防设施安装 170 万。

14、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80.00 万元

说明：此项主要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宣传、学习培训、举报奖励、机构运转等。

15、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865.00 万元

说明：综治中心从 2018 年开始建设，总建设费用为 2785 万，前期共支付工程建设款 1920 万元，还有工程尾款 865 万元，延续至 2019 年审计完成后支付尾款。

（三）转移性（上缴财政）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建邺区委政法委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1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27.87 万元，减少 59.68%。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降部门项目及项目收入预算；使用往年结转结余。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建邺区委政法委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15.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27.87 万元，减少 59.68%。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降部门项目及项目支出预算；使用往年结转结余。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支出行政运行（项）支出 40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 万元，减少 0.003%。主要原因是精简支出。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 万元，减少 47.23%。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等内容不再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所列功能科目调整。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项）支出 20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0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等支出预算。

（二）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其他司法（项）支出 45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36 万元，减少 25.82%。主要原因是压降司法项目支出预算。

2. 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支出 81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18.00 万元，增减少 81.58%。主要原因是综治（网格）中心建设基本完成；进一步压降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7 万元，增长 82.8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支出政策性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所列功能科目调整。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所列功能科目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医疗缴费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0.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2 万元，增长 47.9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1.91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52 万元，增长 151.79%。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建邺区委政法委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48.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它交通费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52.12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建邺区委政法委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1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27.87 万元，减少 59.68%。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降部门项目及项目支出预算；使用往年结转结余。。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建邺区委政法委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48.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它交通费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52.12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

中共建邺区委政法委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

中共建邺区委政法委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培训费

中共建邺区委政法委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建邺区委政法委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与上年相同，本表为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9.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7 万元，增长 29.65%。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列支口径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31.9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1.9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9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90.0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辆。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共有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